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紘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12

電子郵件：zackliu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50600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第6點勘誤表及對照表勘誤表 ODF 格式檔 (A15010000H_11506000271_doc4_Attach1.odt、A15010000H_11506000271_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第6點規定勘誤表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業經本署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觀宿字第1140601231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交通部法制處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(均含附件)

觀旅局

115/01/19



1150149251